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其僅供說明之用，並載於本文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

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或[編纂]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作出真實描述。其乃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為基礎編製，並作出下文所述調整。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編纂]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及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3及4)
按[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u>3,593,125</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u>3,593,125</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自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總額約人民幣[3,599,126,000]元中扣除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6,001,000]元後得出，其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編纂]每股H股分別[[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範圍的[編纂]及[編纂])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或已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編纂]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已計入損益的[編纂]開支)；且未計及於[2025年8月1日]發行的[2,763,565]股以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受限制股份。
- (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截至2025年6月30日[343,357,204]股已發行股份及[編纂]項下的[[編纂]]股[編纂]計算得出，並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惟未計及於[2025年8月1日]發行的[2,763,565]股以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受限制股份。
- (4) 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按人民幣(「人民幣»)列示的金額已按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9120]元換算為港元(「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該匯率兌換為港元，或反之亦然。
- (5) 並無就[2025年6月30日]後本集團所訂立的任何交易或其他事項作出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於[2025年8月1日]按認購價每股人民幣[13.4893]元發行的[2,763,565]股，並扣除發行開支約人民幣[3,000]元。倘該等[2,763,565]股已於[2025年6月30日]發行，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37,276,000]元，而根據每股H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得出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減少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及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